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协同创新联盟

关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协同创新联盟” 开展 2022-2023（1）学期联盟优质在线课程共享工作的函

联盟各理事单位高校：

为持续深化联盟校际交流共享，积极发挥各校优势资源，根据联盟 2022 年工作计划，联盟将继续开展 2022-2023（1）学期优质在线课程共享工作，促进各高校国家级、市级一流课程申报及建设，推荐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优质在线课程，面向联盟内高校学生选修并互认学分。

具体相关工作如下：

一、《联盟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及跨校学分互认管理办法》意见征集

请各高校查收附件 1 文件，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5 月 27 日前反馈，同时，请各校登记本校所使用的在线平台，以便后期和教育部公布的在线课程平台白名单匹配。（填写在线反馈表）

二、2022-2023（1）学期联盟优质在线课程共享互认工作

1.请各校于 5 月 27 日前（大约教学周第 14 周），将本校 2022-2023（1）学期拟共享的优质在线课程按模板提交联盟秘书处。基本要求如下：各校推荐课程不超过 5 门，原则上择优推荐省市级以上课程，以公共选修课为主，建议每门课程不超过 3 学分。（课程汇总模板见附件

2)

2.联盟秘书处公布优质在线课程汇总资源（6月2日左右）。

3.联盟各校选择课程对本校学生开放，各校根据实际情况是否将课程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4.学生选课（各校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确定选课时间）；

5.选课结果汇总提交联盟秘书处，筛选后将选课名单提供给各开课学校（本学期末前）；

6.各开课学校平台上录入学生名单（下学期开课前）；

7.开课学校提供 2022-2023（1）学期各门课程学生成绩并进行交换（下学期末时）；

8.学生所属学校收到成绩后进行学分认定。

如有任何问题，各校保持积极沟通，共商共议，共同促进资源共享工作开展！

感谢各校支持！

附件 1:《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协同创新联盟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及跨校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联盟 2022-2023（1）学期优质在线课程共享互认清单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协同创新联盟

秘书处

2022年5月13日